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闫立志	联系电话	13910599235
身份证号	32032519751231731x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孙老师(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51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三、论证意见			
<p>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作为“法信”平台的制作方,负责该平台研发运营工作,拥有全国最大且唯一的法律知识数据库和案例知识体系,具有独家作品著作权。是目前国内唯一提供海量庭审录像,且案件覆盖特征量最多的大数据引擎,在本项目提供服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本项目只能以单一来源方式从唯一供应商“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处实施采购。</p> <p>本人签名: 闫立志</p> <p>日期: 2026年6月3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石丹	联系电话	13699285806
身份证号	1101051984071795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朝阳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孙老师(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51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三、论证意见			
<p>“法信”平台拥有全国最大且唯一的法律知识导航和实例知识体系，全面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信息资源。</p> <p>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是“法信”平台的制作者，负责“法信”平台的开发和维护，具备对此系统的独占性，同时拥有系统著作权，是该项目的唯一供应商。</p> <p>本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进行采购。</p>			
本人签名:  日期: 2026年6月3日			
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吴磊	联系电话	13810009567
身份证号	11010819830119573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技术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电话)	孙老师(852697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北京法院办案规范化信息化项目-法信数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51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三、论证意见			
<p>“法信”平台拥有全国最大且唯一的法律知识导航和案例知识体系。是目前国内外唯一同时精准串联法条、案例、观点、论著的法律知识检索系统；也是目前国内唯一将我国成文法律体系和指导案例制度相融合的法律分类结构，在体系架构和规模数量上全面超越同类法律数据库产品。</p> <p>并且，“法信”平台独家拥有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基层法院20年来80%以上的审判指导类图书的版权资源。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拥有“法信”平台的独家作品著作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同意以单一来源方式向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吴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6年6月3日</p>			
<p>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